##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,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,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,我们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<资产转让协议>的议案》等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,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,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,审议和表 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 的情形。
- 2、此次终止购买标的资产是综合考虑了目前监管政策和市场环境,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规 划等方面造成影响,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我们同意公 司此次终止购买标的资产。

(下接签字页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成都天	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	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	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	页)
独立董事签字:		
<b>共力</b> 4	<i>(</i> ⊐7	74 W 7X
范自力	何丹	刘兴祥
		年 月 日